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

（试行）

（一）商场（市场），宾馆（饭店），体育场（馆）、会堂

1.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含本数，下同）以上的商场（包括百货商店、零售商店、超市、专业市场、农贸市场等）、商业综合体（集零售、餐饮、文娱等多种功能）、餐饮（农家乐）；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地下上述场所；

2.客房数100间以上的宾馆（旅馆、饭店）或总面积大于800平方米的毛毡蒙古包宾馆（旅游民宿）；

3.2000个座位以上的公共体育场、体育馆、会堂、礼堂。

（二）公共娱乐场所

1.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以上的营业性室内健身场所，台球、保龄球，滑冰、滑雪等室内冰雪活动场所；

2.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足浴、洗浴、棋牌、茶馆、咖啡厅等室内休闲场所；

3.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酒吧、卡拉OK厅、夜总会、舞厅、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游艺游乐场所、密室逃脱、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饮、茶馆、咖啡厅；

4.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电影院、剧院、录像厅等演出、放映场所。

（三）医院、养老院、福利院

1.住院床位50张以上的医院；

2.老人住宿床位50张以上的养老院、福利院；

3.住宿床位在30张以上的月子中心等孕婴服务场所。

（四）中小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儿童活动场所

1.学生住宿床位100张以上的中、小学校；

2.大型托儿所、幼儿园；

3.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室内儿童活动场所。

（五）国家机关

1.县级以上的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纪委监委；

2.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

3.监狱。

（六）广播、电视和邮政、通信枢纽、金融机构

1.县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

2、城镇的邮政和通信枢纽单位，物流、快递公司盟市级分拣中心；

3、地市分行级以上的银行或金融机构。

（七）客运车站、码头、民用机场

1.候车（船）厅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的客运车站；

2.民用机场。

（八）博物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展览馆、档案馆、宗教活动场所以及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保护单位

1.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的博物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展览馆、档案馆；

2.总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以上的宗教活动场所；

3.具有火灾危险性且对公众开放的自治区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4.4A级以上具有建筑火灾危险性的旅游景区。

（九）发电厂（站）、储能电站、电网经营企业

1.单机容量300MW以上或总装机容量600MW以上的大型火力发电厂；装机容量300MW以上且水库总容量1亿立方米以上的水电枢纽；

2.功率为30MW且容量为30MW·h及以上的大型电化学储能电站；

3.容量在300MW及以上风力发电场和光伏发电站、抽水蓄能电站。

4.特高压变电站（换流站）、500kV变电站、区域调度中心。

（十）生产、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1.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的甲类厂房，或者总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的乙类厂房；

2.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仓库（堆场、储罐场所）：

（1）单座容积5000立方米以上或者总容积10000立方米以上的甲乙类储罐；

（2）单座容积500立方米以上或者总容积2000立方米以上的液化烃（含液化石油气）储罐；

（3）总建筑面积750平方米以上的甲类仓库，或者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的乙类仓库。

3.总容量500立方米以上的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4.一级汽车加油站、加气站、加氢站及合建站，城市建成区范围内二级汽车加油站、加气站、加氢站及合建站。

（十一）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

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以上或总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且同一工作时间段生产人数超过100人的制鞋、制笔、制衣、玩具、打火机、眼镜、印刷、电子、家具、食品加工、木材加工或生产性质及火灾危险性与之相类似的企业。

（十二）重要的科研单位、高等院校

1.国家级科研单位，设有国家重点实验室的科研单位；

2.设有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的科研单位；

3.高等院校（包括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

（十三）公共建筑

1.50米以上的写字楼、办公楼、综合楼、公寓楼等公共建筑；

2.单体建筑面积400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

（十四）城市轨道交通、城市隧道

1.城市轨道交通的换乘站；

2.一类城市交通隧道。

（十五）仓储、物流企业：

1.国家储备粮库、总储量在10000吨以上的其他粮库；

2.总储量在500吨以上的棉库；

3.存储型物流建筑单体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作业型物流建筑、综合型物流建筑单体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的企业；

4.总储存价值在1000万元以上的可燃物品仓库、堆场；

5.总储量在10000立方米以上的木材堆场。

（十六）固定资产（建筑、设备、原材料）价值1亿元以上的机械、电子、钢铁、医药、造纸、烟草、木材、建筑等企业。

（十七）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单位、场所。

注：界定标准中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